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7)

通知信函

致登記股東：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年報 2024/25、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25（「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布通知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次公司通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布通知

本公司現謹通知閣下，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song.com)（請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我們」項下按「投資者專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瀏覽本次公司通訊。如閣下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根據下文之定義）之印刷本，隨本函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如欲索取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可將經簽署的書面要求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57-ecom@vistra.com 交回予本公司，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收到閣下之要求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僅以電子形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nsong.com)（請在本公司網站主頁「關於我們」項下按「投資者專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規定下，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hensong.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上以電子版本提供，以代替印刷本以及閣下將會收取網上版本的公司通訊之發布通知。建議閣下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最新發布。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透過填妥本函背面的回條（「回條」），並於簽署後使用隨附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適用於香港投寄）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郵遞方式或以電郵發送至 57-ecom@vistra.com 交回予本公司，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內下載。

如閣下選擇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閣下需要在回條中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接收(i)當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布的電郵通知，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布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a)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通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b)閣下在回條中沒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及直至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公司通訊，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閣下發送(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倘若本公司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至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如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本函背面的回條，並於簽署後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郵遞方式至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 57-ecom@vistra.com 交回予本公司，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即使閣下曾經收到本公司就收取某類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選擇之函件並已作出選擇，仍請閣下再次作出選擇。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任何要求，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或發送電郵至 57-ecom@vistra.com。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